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梅州市文广旅游局关于申报 2021-2023 年度 “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 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1-2023 年度“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评审命名工作的通知（粤文公〔2021〕44 号）》文件精神，我市积极组织开展 2021-2023 年度“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申报工作。经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和市级专家评审，拟推荐梅县区客家山歌等 5 个项目送省参评。根据程序，现予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径向市文广旅游局反映，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。提出异议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，以便核实查证；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受理单位：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共服务科

联系人：钟碧美 0753-2266431 mzsswk@163.com

地 址：梅州市江南嘉应中路 26 号 邮编：514000

附件：梅州市推荐申报 2021-2023 年“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”
名单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梅州市推荐申报 2021-2023 年度“广东省民间 文化艺术之乡”名单

序号	申报主体	申报内容（项目）
1	梅县区人民政府	客家山歌
2	大埔县人民政府	广东汉乐
3	兴宁市人民政府	杯花舞
4	五华县人民政府	提线木偶
5	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	埔寨火龙